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勞動法與人力資源管理學分學程暨微學程」
科目異動表

領域 或學 群別	必修 或選 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或 半)	建議 修習 年級	開課 系所	先修 科目	開課 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內容	異動 原因	異動 說明
專業 選修	選	衝突管理 Conflict Management	3	半	4	企管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 老師意見新 增	110-2 新增
專業 選修	選	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Strategi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	3	半	4	企管	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 老師意見新 增	110-2 新增
專業 選修	選	職場與法律 Workplace and Law	2	半	-	通識	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 老師意見新 增	110-2 新增

※ 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滿 15 學分；微學程至少須修滿 8 學分，方得取得證書。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、C 附註。(A：正課 B：實習 C：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實作或實驗...等)。

※ 異動內容包括：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。

※ 異動原因包括：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(系)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。

※ 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。

承辦人簽章： 111 年 月 日

學程召集人簽章： 111 年 月 日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勞動法與人力資源管理學分學程暨微學程」
科目規劃表

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Labor Law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Certificate Program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Labor Law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

學分學程	微學程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必修 5 學分	專業必修 5 學分	必	勞動法總論 Labor Law : General	2	半	2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	必	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	3	半	3	企管 公行 休運 金融		A	
專業選修 (至少 10 學分)	專業選修 (至少 3 學分)	選	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	3	半	1	企管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	選	企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	3	半	1	企管		A	
				4	全					
		選	衝突管理 Conflict Management	3	半	4	企管		A	110-2 新增
		選	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Strategi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	3	半	4	企管		A	110-2 新增
		選	職場與法律 Workplace and Law	2	半	-	通識		A	110-2 新增
		選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	法律		A	
		選	民法債編總論 (一) Civil Law 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	4	半	1	法律		A	
		選	民法債編總論 (二) Civil Law 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2	法律		A	
		選	民法債編各論 (一)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s I	2	半	2	法律		A	
		選	民法債編各論 (二)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3	法律		A	
		選	勞動法各論 Separate Fields of Labor Law	2	半	2	法律		A	
		選	集體勞動法 Collective Labor Law	2	半	2	法律		A	
		選	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 Human Rights : Law and Advocacy	2	半	2	法律		A	
選	就業歧視法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Law	2	半	2	法律	A				
選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半	3	法律	A				

		Commercia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 & Corporation Law				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	
選		勞動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 : Labor Law I	2	半	3	法律		A	
選		勞動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 : Labor Law II	2	半	3	法律		A	
選		勞工保險法 Labor Insurance Act	2	半	3	法律		A	
選		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 : Labor Insurance Act I	2	半	4	法律		A	
選		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 : Labor Insurance Act II	2	半	4	法律		A	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※ 欲取得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：

- 一、須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 5 學分及專業選修 10 學分。
- 二、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。

※ 欲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：

- 一、須修畢 8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 5 學分及專業選修 3 學分。
- 二、其中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。

※ 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111 年 月 日

學程召集人簽章：

111 年 月 日